法規名稱：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1年08月08日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公共場所針孔攝影，以確保人民權

 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者，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為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

 用人。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指下列場所：

 一、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

 二、車站、航空站、捷運站。

 三、公共浴室、三溫暖、舞廳、舞場。

 四、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之百貨公司、市場、倉儲批發業、各

 類零售批發場所。

 五、旅館、觀光飯店。

 六、醫療院所。

 七、公園、游泳池、健身中心、韻律房、體育場館。

 八、國民小學以上各級學校。

 九、政府機關。

 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並指定公告之場所。

第五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

 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必

 要時，執行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

 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書面紀錄格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定之。

第六條

 執行機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主動查核針

 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執行機關於查核

 時，得實施反針孔偵測。

第七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未依第五條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時，執行

 機關應實施行政指導，以督促其履行；於其仍不履行時，執行機關得依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或執行機關，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

 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並移除該設備。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